

上海滴水湖学校图书及图书管理系 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29114078-00247809

代理内部编号：[招标代理]20250606628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代理组织机构：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2025年06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4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委托，对**上海滴水湖学校图书及图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29114078-00247809**（代理内部编号：**[招标代理]20250606628**）

项目名称：**上海滴水湖学校图书及图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712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12500.00 元**（图书类：1671300.00，图书系统类：10412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滴水湖学校图书及图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12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滴水湖学校提供图书及图书管理系统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中国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17 至 2025-06-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14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供应商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07-14 11: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02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4 本，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除投标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3) 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开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

电话：021-5828550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电话：15821848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春红、鲁影

电 话：158218483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滴水湖学校图书及图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529114078-00247809 (代理内部编号: [招标代理]20250606628)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 2712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2712500.00 元(图书类: 1671300.00, 图书系统类: 1041200.00)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 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 徐老师 电 话: 021-58285500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联 系 人: 胡春红、鲁影 电 话: 15821848308
8.	采购内容	上海滴水湖学校提供图书及图书管理系统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9.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内, 完成所有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1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是否接受 进口货物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 合格的投标人
1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7.	招标文件下载 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06-17 至 2025-06-24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8.	领取招标补充 文件的时间及 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70010122000001348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 “[招标代理]20250606628+保证金”
21.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7-14 11:0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开标 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7-14 11:00:00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02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23.	投标文件的组 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u> <u>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胶装及密封。</u>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9.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p> <p>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2) 若招标项目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如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32.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服务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p> <p>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工程承建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批发业																				
34.	招标代理费支付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p> <p>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p> <p>开户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账号：70010122000001348</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招标代理]20250606628+服务费”</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示文件要求填写好内</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投标无效。
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8.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9.	投标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与相关的服务

3.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1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质疑联系方式: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21848308,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 可要求澄清, 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代理

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分包意向协议书（允许分包项目适用）
 7.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投标人情况简介
 11.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4.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7.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

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及伴随服务报价的投标。

12.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本项目不鼓励恶意低价竞争。如果投标人自认为在本项目中有商务优势，务必在技术、商务方面予以明确、合理的说明和解释，否则将承担因低于成本价而被判为无效标的风险。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

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70010122000001348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招标代理]20250606628+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投标无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9)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10)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其他规定的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

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001012200000134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招标代理]20250606628+服务费”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95763。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上海滴水湖学校图书及图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271.2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271.25 万元（图书类：167.13 万元，图书系统类：104.12 万元）
3. 项目背景：上海市滴水湖学校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三方共同举办，是一所非公建配套的十二年一贯制公办学校（涵盖小学、初中及高中教育阶段）。为保障 2025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学生上课学习及学生课外阅读的需求，本次采购标的为图书及图书管理系统。
4. 采购内容：上海滴水湖学校提供图书及图书管理系统采购。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标的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二、采购内容及产品参数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自助借还机（成人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图书类				
1	图书	一年级书籍购置项目	1	项
2	图书	二年级书籍购置项目	1	项
3	图书	语言、文学与艺术领域（语文）书籍购置项目	1	项
4	图书	语言、文学与艺术领域（英语）书籍购置项目	1	项
5	图书	语言、文学与艺术领域（多语种）书籍购置项目	1	项
6	图书	语言、文学与艺术领域（艺术）书籍购置项目	1	项
7	图书	道德与人文、社会领域书籍购置项目	1	项
8	图书	科学技术与工程领域（物化生地）书籍购置项目	1	项
9	图书	科学技术与工程领域（劳动技术）书籍购置项目	1	项
10	图书	数学与计算科学领域书籍购置项目	1	项
11	图书	体育、健康与生活技能领域书籍购置项目	1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2	图书	家校中心书籍购置项目	1	项
13	图书	教师书籍购置项目	1	项
14	图书	中学公共区域书籍购置项目	1	项
图书管理系统				
1	图书馆管理软件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采用基于企业级应用的 JAVA EE 技术规范和 SOA 技术架构, 支持云平台部署, 通过主流浏览器来实现随时随地的跨平台终端的应用。 2. 采用多层架构的 B/S 模式。 3. 完全支持开源应用与部署。 4. 支持开源数据库 postgresql。国产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据库、达梦数据库。 5. 要求真正采用企业级技术标准。 6. 系统需采用 MD5 加密用户信息, 并且支持 SSL 的 128 位数字安全证书, HTTPS 的加密传输和 MD5 加密保证了用户信息在网上从浏览器到服务器之间传递的安全和存储在数据库中的安全。 7. 采用开放的设计思想, 提供系统的 API 接口, 熟悉 Java、springboot 的用户可以很快上手, 方便用户的二次开发。 8. 系统需提供完整的 Web 2.0 功能: 包括检索词提示, 著者简介、网络目次等各种资源。 9. 支持跨平台应用和部署, 必须支持跨平台应用。 10. 三级菜单结构, 具有易用性。 <p>功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业务功能模块需集成在一个界面上, 上方显示了菜单、采访、编目、典藏、期刊、流通、设置、特色等功能子系统。 2. 系统根据用户的角色, 动态组织功能菜单, 仅显示该用户具有权限的内容, 充分照顾到工作人员的习惯和特点。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p>3. 系统支持多种数据导入格式，包括 MARC，excel 文件等。Excel 文件格式不能有特殊限制，以方便和不同书商进行对接。动态定义 MARC，完全满足多 MARC 格式在同一系统并存。</p> <p>▲4. 图书清查：响应国家教育部要求，支持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专项活动，能够自定义图书清查类别，导出清查图书登记表，图书审查清理情况汇总表。提供功能截图佐证。</p> <p>▲5. 套装书目编目：支持套装书目编目，建立套装书目连接，读者在 webOPAC 或微服务大厅检索查看图书详情时，可查看到同一套装的其他分册图书。提供功能截图佐证。</p> <p>6. 辅助录入：MARC 编目支持定长字段辅助录入，系统依据标准 MARC 规则，预设定长的编码数据字段进行辅助录入，提高编目效率。</p> <p>7. 馆藏书目导入：系统支持第三方图书馆系统软件的馆藏书目 MARC 数据的导入，支持 MARC、Excel 文件导入。</p> <p>8. 连续编目：支持连续翻页编目与审校，提高编目效率。</p> <p>9. 上传原编：支持原编数据上传至数据中心，共享优质 MARC 编目数据。</p> <p>10. 可设置读者办证初始积分，以及积分的奖罚规则。</p> <p>11. 接入数据中心，提供海量免费编目数据套录服务。</p> <p>12. 支持各类公告、馆内动态发布，读者可及时知晓。</p> <p>13. 接入服务中心，可在线查看搜索相关产品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p> <p>14. 支持 MARC 数据复制粘贴助手功能，自动解析且转换保存至本馆馆藏数据。</p> <p>15. 系统支持统一身份认证功能。</p> <p>16. 可进行数据总览，可选择日、月、年维度进行统</p>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计，并将统计维度的图片保存本地。		
2	RFID 图书标签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签为无源标签，无需电池。 2、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3、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加快资源流通的处理手续。 4、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5、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6、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7、标签的天线为铝质天线，采用蚀刻法工艺制造。 8、具备（EAS）和（AFI）防盗功能。 9、可 0.1s 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 10、须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 11、需通过符合《GB/T17626.2-2018》电磁兼容、静电放电抗扰度相关标准要求，标签检测样品蚀刻天线需带有品牌相关信息。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频率：13.56 MHz。 2、芯片：FM13HF01N-TS。 3、存 储 量：1024bits。 4、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 。 5、图书标签尺寸：50mm×50mm(长 x 宽)(误差+/-5MM)。 6、图书标签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250mm，RFID 安全门≤800mm。 7、图书标签用纸：不干胶铜版纸封装。 	16000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8、质量检测：100%全检； 9、工作环境：-10℃~50℃/20%-90%RH； 10、储存环境：25℃/65%RH； 11、使用寿命：内存读写 100000 次以上。		
3	馆员工作站	功能要求： 1、馆员工作站一体机包含触摸显示一体机，条形码阅读器，RFID 读写一体机，二合一读卡器。 2、可对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写入、改写 RFID 标签的能力。 3、RFID 天线采用屏蔽式设计，条码枪为一体式固定设计，适用于各种现场应用场合，方便使用者进行标签加工。 4、图书转换过程中，不需要按动鼠标或键盘操作 RFID 标签软件即可实现标签快速转速。 5、系统有准确的声音和画面的操作提示，清晰指示条形码扫描是否成功，RFID 标签编写是否成功的状态。 6、可查看图书名称、条码、ISBN、流通状态、是否可借还、应还日期以及所属层架号。 7、可查看读者证的名称、条码号（证件号）、读者类型、状态、有效期、欠费、可借册数、已借图书，以及已借图书列表。 8、可查看标签的基本信息，如名称、条码号、标签 UID、标签类型、以及数据块内容、标签协议、防盗位以及详细标签信息。 9、在软件界面方便配置写入标签的相关信息，包括馆代码、AFI 值、是否改写 EAS 等等。 10、馆员可在软件界面简单变动参数：图书馆名称、业务系统账号密码、截取条码字符、读写板使用端口、服务器地址、是否更新藏址、防盗模式作相应更改。 11、RFID 读写器为抗金属处理设计，不受金属桌面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p>的影响，即使金属桌面亦可正常加工图书。</p> <p>12、标签加工：</p> <p>（1）可统计当前标签加工的总时间和平均速度，为提高使用者自身加工效率，标签加工开启时自动开启计时，标签加工停止时自动停止计时，无需手动操作，非常方便。</p> <p>（2）为了标记出最新的加工图书信息，采用逆序排序，最新加工项在最前面，且提示为绿色，方便使用者查看。</p> <p>（3）为了方便加工者，在标签加工时可显示：名称、条码号、标签 UID、标签类型、加工后的防盗位、加工时间以及加工结果。</p> <p>（4）为了方便加工者，在标签加工时可设置自动开启、关闭图书防盗位。</p> <p>（5）要求使用者在进行标签加工在加工同一册书但条码有变更时，应弹窗告知使用者该标签已加工，对应条码号和现变更的条码号，询问使用者是否确定重新加工，避免出错。</p> <p>（6）标签加工在加工图书时自动开启 RFID 图书感应区，再加工读者证时自动开启证件感应区，避免同时开启互相干扰，且应有图片展示开启哪个模块。</p> <p>（7）可选择加工时是否更新藏址，选择后将自动将图书进行藏址更新。</p> <p>（8）要求有准确的操作提示，若加工成功，弹出动画提示该标签栏目的序号和加工成功与否，绿色表示加工成功，红色表示加工失败。</p> <p>13、防盗校正：</p> <p>（1）可依据流通状态自动校正图书，打开界面后放上图书即可自动校正，无需点击任何按钮，方便快捷。</p> <p>（2）可将读者证防盗位自动关闭，无需点击任何按钮，方便快捷。</p>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p>(3) 防盗校正：如需要也可手动将图书、层架标、光盘等防盗位开启或关闭。</p> <p>(4) 依据使用者需要，可将防盗校正设为“自动开启防盗”、“自动关闭防盗”，将会按要求自动更改图书防盗位。</p> <p>(5) 防盗校正：为方便读者，防盗校正应显示：名称、条码号、标签 UID、标签类型、流通状态、原防盗位、校正结果。</p> <p>14、加工统计：</p> <p>(1) 为方便读者，加工统计应显示：加工用户、名称、条码号、标签 UID、标签类型、加工时间。</p> <p>(2) 可依据时间段、加工者用户名、加工标签类型来统计标签工作量，并且会自动除重，同一册书同一条码多次加工均计算为一次。</p> <p>(3) 加工统计可将当前查询的内容（加工用户、名称、条码号、标签 UID、标签类型、加工时间）导出为表格文件。</p> <p>(4) 加工统计可将多台标签加工设备的加工数据进行合并汇总，导出为一份表格文件。</p> <p>15、画面精细寿命较长，具备 24 小时全天候长期持续运作的平台功能，整机低功耗设计，提供稳定的作业环境。</p> <p>16、设备拥有强大的扫描功能，支持一维和二维条码，可扫描纸张、手机和计算机屏幕上的条码。</p> <p>17、安全触控次数≥3500 万次，多点触摸，要求采用超灵敏触控屏，提高画面触控精准度，画面触控无任何死角，轻松触摸。</p> <p>18、条码阅读器采用的是窗口式智能感应镜头，只需一次扫描即可准确采集数据；自动为下次扫描做好准备，全面性覆盖式扫描范围，可精准读取任何条码。</p> <p>19、内置标签加工管理软件。</p>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p>▲20、需提供多功能馆员工作站应用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21、需通过符合国家《GB 4943.1-2022》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安全要求、《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 17626.3-2023》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第3部分: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GB/T 17626.4-2018》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GB/T 17626.5-2019》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的相关标准要求,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CMA标志),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频率: 13.56MHz。 2、材质: 钣金, 亚克力。 3、屏幕尺寸: ≥ 19 寸(宽屏 16:10)。 4、触摸类型: 电容屏。 5、阅读范围: 确保 250mm 及 250mm 范围以内为有效阅读区域。 6、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7、储存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8、相对湿度: 5%~80%。 9、符合标准: ISO18000-3/ISO15693。 10、设备网络通信接口: USB、RJ45。 11、RFID 阅读器通信接口: USB 或 RS232。 12、主机配置: ARM 平台, Android 7.1 系统或以上系统。 13、内存: $\geq 2\text{G}$。 14、存储空间: $\geq 16\text{G}$。 15、供电: AC220V, 50Hz。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6、功耗：≤40W。”		
4	自助借还机（少儿款）	<p>功能要求</p> <p>1、软件 UI 必须是针对儿童专门设计和优化，支持中文和拼音，方便小朋友阅读，同时软件主要按钮图标（借书、还书、续借查询）须和外形对应，形成一个整体。</p> <p>2、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 RFID 标签，可进行读者卡密码确认。</p> <p>3、配备触摸显示屏，具有图形化的人机交互友好操作界面，提供简体中文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p> <p>4、设备可实时记录读者的操作日志，能够在读者完成借书或还书的同时，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安全标志位进行改写。</p> <p>5、标配二合一读卡器（支持 IC 卡（14443A 协议）、RFID 卡（15693 协议））。</p> <p>6、系统支持配置（开启/关闭）读者证密码。</p> <p>7、系统保证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内的图书能够读取，超过范围内的图书不被读取，保证读者操作时不会出错。</p> <p>8、系统集成部件可通过标准串口、USB 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p> <p>9、采用模块化设计，各部分设备可单独更换，系统可快速恢复使用。</p> <p>10、系统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无需馆员协助连接或重新启动服务。</p> <p>11、为保证系统软件操作更便捷化，系统支持首页应用功能可配置。可配置成只有借书功能或只有还书功能。</p> <p>12、系统支持在借书功能应用下，实现放书即完成借书，无需过多操作，让借书更便捷。</p>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p>13、系统支持在还书功能应用下，实现放书即完成还书，无需过多操作，让还书更便捷。</p> <p>14、系统支持多种登录模式验证读者身份，登录模式可在软件后台可配置。</p> <p>15、系统支持凭管理密码进入馆员后台，进行退出软件系统、关机等操作。</p> <p>16、支持查询读者个人借阅记录，支持单本或全部续借功能，满足读者个性化需求。</p> <p>17、设备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在空闲时可自动播放使用帮助视频或其它设置内容。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8、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设置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名称），或读者（借阅资料）条码号等非隐私信息。</p> <p>19、可在设备软件后台设置设备状态模式，有“维护模式”“试用模式”“正常模式”可选，分别对应项目实施阶段、试用阶段、正常开放阶段的设备使用，避免误用，乱用设备。</p> <p>20、标签读取响应时间≥ 20 标签/秒。</p> <p>21、产品通过国家《GB/T2423.1-2008》、《GB/T2423.2-2008》相关标准试验检测。</p> <p>22、产品通过符合国家《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检测物质不少于6种（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p> <p>▲23、产品通过符合国家《GB 4943.1-2022》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安全要求、《GB/T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 电磁兼容-发射要求、《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4、产品通过符合国家《GB/T 17626.2-2018》电</p>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p>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 17626.3-2023》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第3部分：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GB/T 17626.4-2018》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GB/T 17626.5-2019》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的相关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频率：13.56MHz。 2、屏幕尺寸：≥23.8寸（竖屏16:9）。 3、触摸类型：电容屏。 4、工作温度：-10℃~50℃。 5、储存温度：-20℃~60℃。 6、相对湿度：5%~80%。 7、材 质：钣金，玻璃钢纤维，亚克力。 8、符合标准：ISO18000-3，ISO15693。 9、主机配置：ARM平台，Android 7.1系统或以上系统。 10、内 存：≥2G。 11、储存空间：≥16G。 12、识别图书：多本。 13、供电要求：AC220V, 50Hz。 14、功 耗：≤100W。 15、摄像头：红外双目摄像头（选配）。摄像头角度可上下角度调节正负20度内。 		
5	自助借还机（成人款）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RFID标签，可进行读者卡密码确认。 2、配备触摸显示屏操作，具有图形化的人机交互友好操作界面，提供简体中文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功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p>能。</p> <p>3、设备可实时记录读者的操作日志，能够在读者完成借书或还书的同时，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安全标志位进行改写。</p> <p>4、具备防止借阅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的功能。</p> <p>5、标配二合一读卡器（支持 IC 卡（14443A 协议）、RFID 卡(15693 协议)）。</p> <p>6、系统支持配置（开启/关闭）读者证密码。</p> <p>7、系统保证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内的图书能够读取，超过范围内的图书不被读取，保证读者操作时不会出错。</p> <p>8、系统集成部件可通过标准串口、USB 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p> <p>9、采用模块化设计，各部分设备可单独更换，系统可快速恢复使用。</p> <p>10、系统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无需馆员协助连接或重新启动服务。</p> <p>11、无需读者卡可直接使用账号，以应对无读者卡的图书馆实现借还。</p> <p>12、为保证系统软件操作更便捷化，系统支持首页应用功能可配置。可配置成只有借书功能或只有还书功能。</p> <p>13、系统支持在借书功能应用下，实现放书即完成借书，无需过多操作，让借书更便捷。</p> <p>14、系统支持在还书功能应用下，实现放书即完成还书，无需过多操作，让还书更便捷。</p> <p>15、系统支持多种登录模式验证读者身份，登录模式可在软件后台可配置。</p> <p>16、系统支持凭管理密码进入馆员后台，进行退出软件系统、关机等操作。</p>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p>17、支持查询读者个人借阅记录，支持单本或全部续借功能，满足读者个性化需求。</p> <p>18、设备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在空闲时可自动播放使用帮助视频或其它设置内容。</p> <p>19、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设置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名称），或读者（借阅资料）条码号等非隐私信息。</p> <p>20、可在设备软件后台设置设备状态模式，有“维护模式”“试用模式”“正常模式”可选，分别对应项目实施阶段、试用阶段、正常开放阶段的设备使用，避免误用，乱用设备。</p> <p>21、标签读取响应时间≥ 20 标签/秒。。</p> <p>22、产品通过国家《GB/T2423.1-2008》、《GB/T2423.2-2008》相关标准试验检测。</p> <p>23、产品通过符合国家《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检测物质不少于6种（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p> <p>▲24、产品通过符合国家《GB 4943.1-2022》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安全要求、《GB/T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 电磁兼容-发射要求、《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5、产品通过符合国家《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 17626.3-2023》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第3部分：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GB/T 17626.4-2018》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GB/T 17626.5-2019》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的相关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p>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件。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13.56MHz。 2、材 质：钣金，钢化玻璃，塑料。 3、屏幕尺寸：≥21.5 寸。 4、触摸类型：电容触摸。 5、工作温度：-10℃~50℃。 6、储存温度：-20℃~60℃。 7、相对湿度：5%~80% 8、识别图书：多本（堆砌高度不大于 250mm）。 9、主机配置：ARM 平台，Android 7.1 系统或以上系统。 10、内 存：≥2G。 11、储存空间：≥16G。 12、通信接口：USB 或 RS232、RJ45。 13、供电要求：AC220V, 50Hz。 14、功 耗：≤100W。 15、符合标准：ISO18000-3, ISO15693。 16、摄像头：红外双目摄像头（选配）。摄像头角度可上下角度调节正负 20 度内。		
6	升降式移动还书箱	1、材质要求：铝型材，铝塑纤维板，毛毯，超静音耐磨脚轮，不锈钢无缝拉手。 2、设备重量：≤26kg。 3、平台升降高度：≤450mm。 4、图书容量：100L（可放 80~150 册）。 5、最大承重 200KG, 升降托架有效最大承重 100KG, 抗变形数次 10w	2	个
7	RFID 层架标签	1、标签频率：13.56MHz。 2、存储量：1024bits。 3、外观尺寸：85×25×4mm。（误差±2mm） 4、封装材质：外壳采用工程塑料 ABS；外壳底部贴合	200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泡棉胶带。 5、工作温度：-10℃~50℃。 6、环境温度范围：-20℃~60℃ 7、质量检测：100%全检。 8、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内存须可读写 100,000 次以上。 9、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 18000-3 标准等，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8	RFID 移动盘点车	1、工作频率：13.56MHz。 2、材 质：钣金，亚克力，不锈钢无缝拉手。 3、设备重量：≤40kg。 4、工作温度：-10℃~50℃。 5、储存温度：-20℃~60℃。 6、相对湿度：5%~80%。 7、符合标准：ISO18000-3，ISO15693。 8、屏幕尺寸：≥14 寸（普屏 16：9）。 9、主机配置：ARM 平台，Android 7.1 系统或以上系统。 10、内 存：≥2G。 11、储存空间：≥16G。 12、触摸类型：电容屏。 13、电池容量：12V40AH。 14、识别图书：多本（读写天线距离书脊小于 50mm）。 15、使用时间：8-12h。 16、供电要求：AC220V, 50Hz。 17、功 耗：≤80W。 18、摄像头：红外双目摄像头（选配）。摄像头角度可上下角度调节正负 20 度内。 19、为保证产品的外壳的防尘防水,不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要求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标准。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p>20、为保障设备内置主电池安全性及质量，电池通过高度模拟、温度测试、振动、冲击、外部短路、撞击/挤压、过度充电、强制放电项目测验。</p> <p>21、产品通过国家《GB/T2423.1-2008》、《GB/T2423.2-2008》相关标准试验检测。</p> <p>22、产品通过符合国家《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检测物质不少于6种（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p>		
9	微型图书馆（单开门）	<p>1、工作频率：13.56MHz。</p> <p>2、材质：钣金，钢化玻璃。</p> <p>3、设备重量：≤250kg。</p> <p>4、屏幕尺寸：21.5寸（竖屏16:9）。</p> <p>5、触摸类型：电容触摸屏。</p> <p>6、符合标准：ISO18000-3，ISO15693。</p> <p>7、工作温度：-10℃~50℃。</p> <p>8、主机配置：ARM平台，Android 7.1系统或以上系统。</p> <p>9、内存：2G。</p> <p>10、储存空间：16G。</p> <p>11、放置图书：≤180册（以20mm厚度图书为样本）。</p> <p>12、供电要求：AC220V, 50Hz。</p> <p>13、功耗：≤180W。</p> <p>14、视频监控：可存储30天。</p> <p>15、摄像头：红外双目摄像头（选配）。摄像头角度可上下角度调节正负20度内。</p> <p>16、产品通过国家《GB/T2423.1-2008》、《GB/T2423.2-2008》相关标准试验检测。</p> <p>▲17、产品通过符合国家《GB 4943.1-2022》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安全要求、《GB/T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 电磁兼容-发射要求、《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的相关</p>	10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标准要求，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 CMA 标志），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8、产品通过符合国家《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 17626.3-2023》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第 3 部分：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GB/T 17626.4-2018》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GB/T 17626.5-2019》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的相关标准要求。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 CMA 标志），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数据编目加工	通过粘贴条形码、在图书系统里面编目图书数据、打印粘贴书标、保护膜，馆藏章加盖，图书大类上架，把加工完的图书按书脊上粘贴的书标索书号，22 类字母上架。	7000	册
11	标签转换	对业务系统里面已经完成编目数据的图书进行 RFID 标签数据初始化，具体工作包括：图书上面粘贴一张 RFID 电子 标签、用标签数据初始化系统对每册图书进行一次数据加工。	7000	册
12	RFID 层架标签加工	层架标上对应的层架号写入 RFID 标签。具体工作：第一步打印的层架表条码信息粘贴到空白层架标上面。第二步 用标签加工系统绑定层架条码和层架 RFID 标签。第三步把加工完的层架标按图书馆书架摆放规格粘贴到对应的书架上面。	200	个

技术规格总则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与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此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号指标未响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技术支持资料以技术规格中特定要求证明资料为准,未进行特定要求的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三、项目实施周期要求

1、交货

(1) 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内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注:

- 1) 供应商不得提供假冒产品,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 2) 所有货物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 3) 所有货物来源清晰,票据齐全。

(2) 本项目交货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协助招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资产入库等事宜。

四、项目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设备及系统全免保修期为三年，终身维修（包括制造厂家所有保修承诺）。

2. 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提供 4 小时内到现场、7×24 小时现场技术服务，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到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

3. 保修期内，招标人如有重大活动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现场服务。

4. 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的回访服务。

五、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不少于项目要求年限的售后服务。投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售后服务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编制流水号，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要写明内容，经招标人签字确认，并存档（不少于免费服务期年限）。

2、投标人在保修期内每年对所有设备使用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作书面记录。

3、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维修信息后 4 小时内响应，第二个工作日上门进行维修工作。

4、投标人在实施期间造成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投标人照价赔偿。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6、投标人安装调试完成的设备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付招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六、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收到等额发票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收到等额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中标人应于每次收款前，向招标人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它有关要求

1、投标价格应包括产品价格、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量保障、税费等组成的各项费用明细。产品在保修期内享有 7×24 小时的免费保修和日常维护服务，一旦发生硬件故障，中标方须在用户报修后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

2、本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应为正版软件，如应提供非正规渠道获得的软件产品而引起的任何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中标人必须支付招标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3、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自助借还机（成人款）为核心产品。

4、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所投产品利润大幅下降让利时，应在标书中提供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未能按时提供证明材料或代理机构多次联系授权人未果的情况下，视为放弃证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需求中带“▲”的为重要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在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进行体现，如不满足则在评分中作相应扣分处理。投标人所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与投标产品、采购需求技术内容不符，视为不满足并作相应扣分处理。

6、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必须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取得中国 CMA 计量认证或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依法出具。

7、采购需求中若给出设备要求的标准、专利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等，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8、★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所有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设备单价、合价及本表总价，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每类设备的分项总价不得超出各学校预算汇总表中对应设备的分项预算；所有设备均包含人工、施工辅料、线材及安装调试费用、税金等设备投入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皆摊入设备单价，不得再单独列出。投标总价须为分项报价中各设备分项报价的总和。

9、▲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供货的设备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的

品牌型号一致。

10、▲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承担所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有许可规定要求的，中标人及其派驻现场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资格。

11、▲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须为派驻现场安装的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所有保险及防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加强现场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旦因投标人自身违规操作、违法行为或突发意外而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责任。

12、▲投标人中标后需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提供的图书清单及数量供货，最终结算=实际采购图书出版社定价*(1-下浮率)*实际数量。下浮率以图书出版社定价为基准自报下浮率，图书类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人民币 167.13 万元。

13、在设备安装期间造成用户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投标人照价赔偿或修复。

14、本项目抽取设备送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格：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伴随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验收主体：上海滴水湖学校与甲方。

1. 1 货物现场验收时，乙方必要时按照甲方要求派员参加，并与甲方共同开箱检验，确认无误后按供货清单验收。若产品的数量不足或包装问题，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 2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进销存清单、存储情况报告（盖章和签字）。存储情况报告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日期、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批号、有效期、存放地点及现场情况记录、包装质量、外观质量等。保证产品账实相符、质量安全有效。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

7.2.1 付款内容：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

2、第三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误期赔偿

13. 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1. 保密

21.1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采购需求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需求内容，也不得将需求内容用于本合同外之目的。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2)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

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70%。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滴水湖学校图书及图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价格评分	0~30	<p>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对各供应商的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图书下浮率	0~10	<p>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下浮率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评审后的下浮率按照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自报下浮率）×10%×100。</p>
产品技术响应	0~20	<p>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项为关键参数，必须满足，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材料作无效标处理；</p> <p>▲项为重要参数，每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材料扣1分，扣完为止；其他为普通参数，每任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对★、▲项（如有），及有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技术参数，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所附资料页码，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则视为负偏离。（注：有效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注册证或相关证书或（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倒推，近三年内完成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上表中另有期限规定的以上表要求为准）/官网查询链接、生产制</p>

		造商的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或功能截图（须可体现生产制造商信息）等清晰的可证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扫描件），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安装调试方案	0~9	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9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 4-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供货方案	0~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根据配送方案情况等综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 5-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

		<p>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响应时效及便捷性保证、故障解决方案、售后回访服务、备品备件或备机提供承诺等)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7-8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 3-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1-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方案	0~5	<p>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4-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2-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人员配备	0~5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p> <p>项目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得 4-5 分;</p> <p>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得 2-3 分;</p> <p>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般,相关专</p>

		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承担过的有效类似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①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②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五、其他

-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90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上海滴水湖学校图书及图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 期限	图书类报 价（元）	下 浮 率 （%）	图书系统 类 报 价 （元）	备注	投标报价 （总价、元）

说明：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总价包括产品及其设计、装箱、包装、包装物料、供货、物流运输、装卸、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3. 图书类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结算时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提供的图书清单及数量供货，下浮率以图书出版社定价为基准自报下浮率，图书类最终结算=实际采购图书出版社定价*（1-下浮率）*实际数量。
4.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格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质保期	备注
一、图书类							
1	图书	/	/	/	1671300		
2	图书下浮率	%					
二、图书管理系统							
1	图书馆管理软件			1			
2	RFID 图书标签			16000			
3	馆员工作站			1			
4	自助借还机（少儿款）			1			
5	自助借还机（成人款）			1			
6	升降式移动还书箱			2			
7	RFID 层架标签			200			
8	RFID 移动盘点车			1			
9	微型图书馆（单开门）			10			
10	数据编目加工			7000			
11	标签转换			7000			
12	RFID 层架标签加工			200			
合计金额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各产品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分项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中国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6)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中国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货物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货物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如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比选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滴水湖学校图书及图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项目级
2	自定义	特定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中国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p>	项目级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3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项目级
5	自定义	是否允许进口	否。投标产品须为中国境内生产的全新产品。	项目级
6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滴水湖学校图书及图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	项目级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项目级
5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实质性要求响应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项目级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价格评分			
2	图书下浮率			
3	产品技术响应			
4	安装调试方案			
5	供货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应急方案			
8	人员配备			
9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进行逐条填写。为便于翻阅，此表建议胶装在投标文件目录前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编号/包件名称、项目名称）_____ 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公司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凭证附后。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全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招标代理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账 号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 1、产品技术响应
- 2、安装调试方案
- 3、供货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 5、应急方案
- 6、人员配备
- 7、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次项目的采购相关要求及第五章“评标办法及程序”详细描

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部分格式见下表。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
				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表的序号逐条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按参数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离内容。
- 2、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对招标文件对“▲”号的条款行逐条响应描述并按要求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 3、招标文件中其他参数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 1 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购买用户
1					
2					
3					
4					
.....					

说明：

1.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
2. 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
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